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張蕎安(歿)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惟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並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倘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10月1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，是本件被告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琪